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若属于中小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的海上某风电场项目影响分析评估模型采购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海上某风电场项目影响分析评估模型采购，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深圳祥博一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人，营业收入为6000万元，资产总额为4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祥博一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2月15日